

## 輔英科技大學學生註冊要點

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行政會議制定

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

九十年五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

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校長核定公布

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9月9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本校「學生學籍規則」制定之。
- 二、學生於各學期規定之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繳納學雜費，即完成註冊手續。註冊繳費日期於各學期「註冊通知」中明訂之。
- 三、學生如因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完成註冊手續者，應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教務處申請展延，至多以十四日為限。
- 四、學生未申請展延而延遲註冊者，須繳納「延遲註冊金」。
- 五、凡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後十四日內仍未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，應令退學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